

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會員派案辦法

民國 98 年 06 月 13 日第二屆常務理事會擬訂

民國 98 年 06 月 27 日第二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
民國 110 年 12 月 20 日第六屆第 1 次理事會議修正通過；12 月 27 日第 1 次監事會議監察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十條有關會員權利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願接受本會派案之會員，應於規定時間於委案機構進行派案業務。

第三條 派案內容包括：

一、心理健康講座。

二、情緒、性別、人際、認知、自我成長相關團體帶領。

三、機構員工協助身心成長方案。

第四條 派案收入所得由委案機構逕行支付。

第五條 凡填寫會員派案申請書時限內回傳至本會秘書處之會員，且確實繳交該年度常年會費未被停權者，皆視為案件申請人，則提供推薦名單交由委案機構自行選擇合適人選。

第六條 委案機構特別要求之條件，則依其條件另行派案。

第七條 會員一經確認派案，若因個人疏失或無特殊原因導致未執行派案者，將暫停派案半年，且此紀錄將作為日後本會委派案件上之考量。申請派案之心理師，應於本會公告案件之規定時間內簽署「會員派案同意書」回傳本會，作為相關權利義務之約定依據。

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

會員派案同意書

本人_____茲接受 114-6：中華民國心臟病兒童基金會-兒童青少年心理營講師 之媒合，並同意《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會員派案辦法》。本同意書將以會員親簽之方式簽署並掃描成電子檔寄出，請列印、存查。

此致

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

案件編號：114-6：中華民國心臟病兒童基金會-兒童青少年心理營講師

委託單位	中華民國心臟病兒童基金會
服務性質與需求	1. 暑期兒童青少年心理營講師，須帶領營隊並規劃系列課程。主題由講師自訂，由於參與者為罹患先天性心臟病之兒童與青少年，期望營隊活動能幫助他們瞭解自己的心理狀態，以正向的方式與疾病共處。 2. 希望講師具有帶領兒少心理營隊或團體之經驗。
費用	講師費一次 3,000 元，五次共計 15,000 元。
服務對象/人數/年齡層	國高中階段之心臟病童與青少年，年齡層為 12-18 歲，約 10-15 人。
服務期間	8 月份每週的週末擇一日，上午或下午皆可，每次 2 小時；預計一週一次，共五次。（次數可視講師規劃再討論及調整）
服務地點	中華民國心臟病兒童基金會（台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 11 號 5 樓）

會員簽章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